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1709924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自113年1月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2年12月6日台內國字第1120832647號函核定。
- 三、行政院112年12月7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20832648號函准予備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3年1月5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書

發布實施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起 30 天，刊登於中國時報 11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及 16 日 B4 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
	再公開展覽	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起 30 天，刊登於中國時報 112 年 7 月 25 日、26 日及 27 日 B4 版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記錄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直轄市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18 次會議、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119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 1035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4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5
肆、現行計畫概要	7
伍、環境現況分析	12
陸、變更內容說明	16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24

附件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函

附件2：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經費補助核定函

附件3：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範圍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

附件4：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紀錄、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紀錄

附件5：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5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1	北外環道路系統位置與建設說明示意圖.....	3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5
圖 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6
圖 4-1	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1
圖 5-1	環境區位現況示意圖.....	12
圖 5-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3
圖 5-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5
圖 6-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20
圖 6-2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變 1 案）.....	21
圖 6-3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變 2 案）.....	22
圖 6-4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3

表 目 錄

表 4-1	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7
表 4-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9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14
表 6-1	變更內容明細表.....	17
表 6-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8
表 7-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4

壹、前言

由於臺南科學園區之啟用與發展，其周邊所屬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與永康、新化、新市、安定、善化及臺南市中心等地區結合成生產與生活緊密鏈結，使得原規劃及既有之南向聯外交通要道，如國道 8 號、新港社大道及台 1 線（永康、新市路段），早已呈現壅塞現象，本府於 94 年起即積極謀求解決之道，以新闢「鹽水溪堤岸道路（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計畫的前置計畫名稱）」、「延伸高鐵橋下道路進入南科特定區」及「延伸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至台 1」等計畫，期望解決南科特定區往南的交通壅塞問題，除強化南科特定區發展的潛能外，並進一步結合大臺南地區的都市發展。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自新市台 39 線到台 17 線，全長約 13.5 公里，分 4 期執行；第 1 期工程（高鐵橋下道路至南科聯絡道-新市區）經費 10.63 億元，路線長約 1.8 公里，已於 104 年 2 月完工通車；第 2 期工程（由 2-7 道路往西至溪頂寮大橋），長度約 3.1 公里，寬度約 25 公尺~48.5 公尺，總經費約 69.45 億元，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第 3 期（東側銜接第 1 期末端（南科聯絡道路）往西至第 2 期（2-7-60M 台江大道）路口止，長度約 4.8 公里、寬度約 23~56 公尺，總經費約 49 億 7,500 萬元，已於 111 年 5 月底完工；第 4 期工程（溪頂寮大橋往西延伸至大港觀海橋段），長度約 3.77 公里，寬度約 20~40 公尺，總經費 60 億元，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北外環道路系統相關位置與辦理階段詳如圖 1-1 所示。

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6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後因配合第 4 期工程路線銜接工程，再予修正北外環第 2 期工程部分道路幾何線形與調整部分用地範圍，並於 109 年 2 月 17 日發布實施，目前已發包施工；惟於施工階段，因局部路段結構外緣距現有建築物最窄處不足 2 公尺，依據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

計規範」之規定，高架道路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空，在主線結構不得小於 4.5 公尺，惟須俟既有建物將來依建築線退縮重建後方可滿足，雖符合目前相關法規，但因其重建時間並不確定，為維護人民權益減少日後拆遷，爰將利用北側鹽水溪現有未登錄地及公有地空間，調整路線略微北移方案，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另因應道路工程細部設計需求，新增永康區頂溪段 787、788、828 地號等 3 筆公有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需求。

另本次變更範圍均屬公有土地，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得免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舉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綜上，因應北外環第 2 期道路工程用地所需調整之範圍位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及工業區，為利辦理後續之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須儘速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土地分區變更，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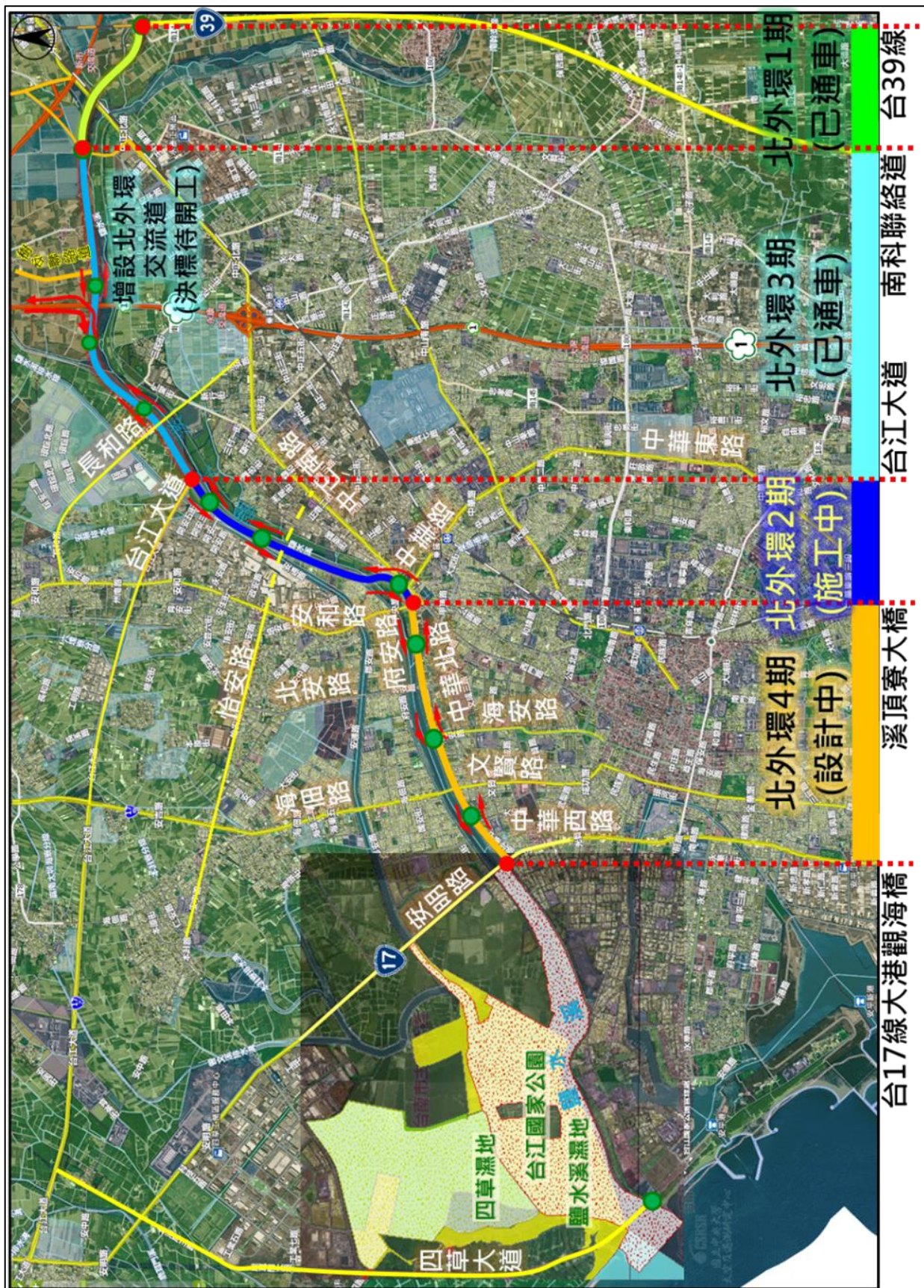


圖 1-1 北外環道路系統位置與建設說明示意圖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之。

本變更案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推動，係為配合本府興建重大建設工程之情事，且由內政部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詳附件 2）核准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核定經費補助，爰有相關具體之事業與財務計畫。

另「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分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10 月 23 日、110 年 5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各階段計畫內容，近期並無再辦理通盤檢討之需，故本案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變更；再考量北外環第 2 期道路工程刻已進入施工階段，工作期程與用地取得需要具有其時效之迫切性，且經本府以 111 年 6 月 14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10770511 號函（詳附件 1）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爰所涉工程用地範圍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道路工程變更案位於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計畫區西側，近都市計畫區界之農業區與工業區，此次依「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道路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之實際道路工程用地施作範圍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以達整體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變更面積共計0.176公頃，相關變更位置與範圍如圖3-1及圖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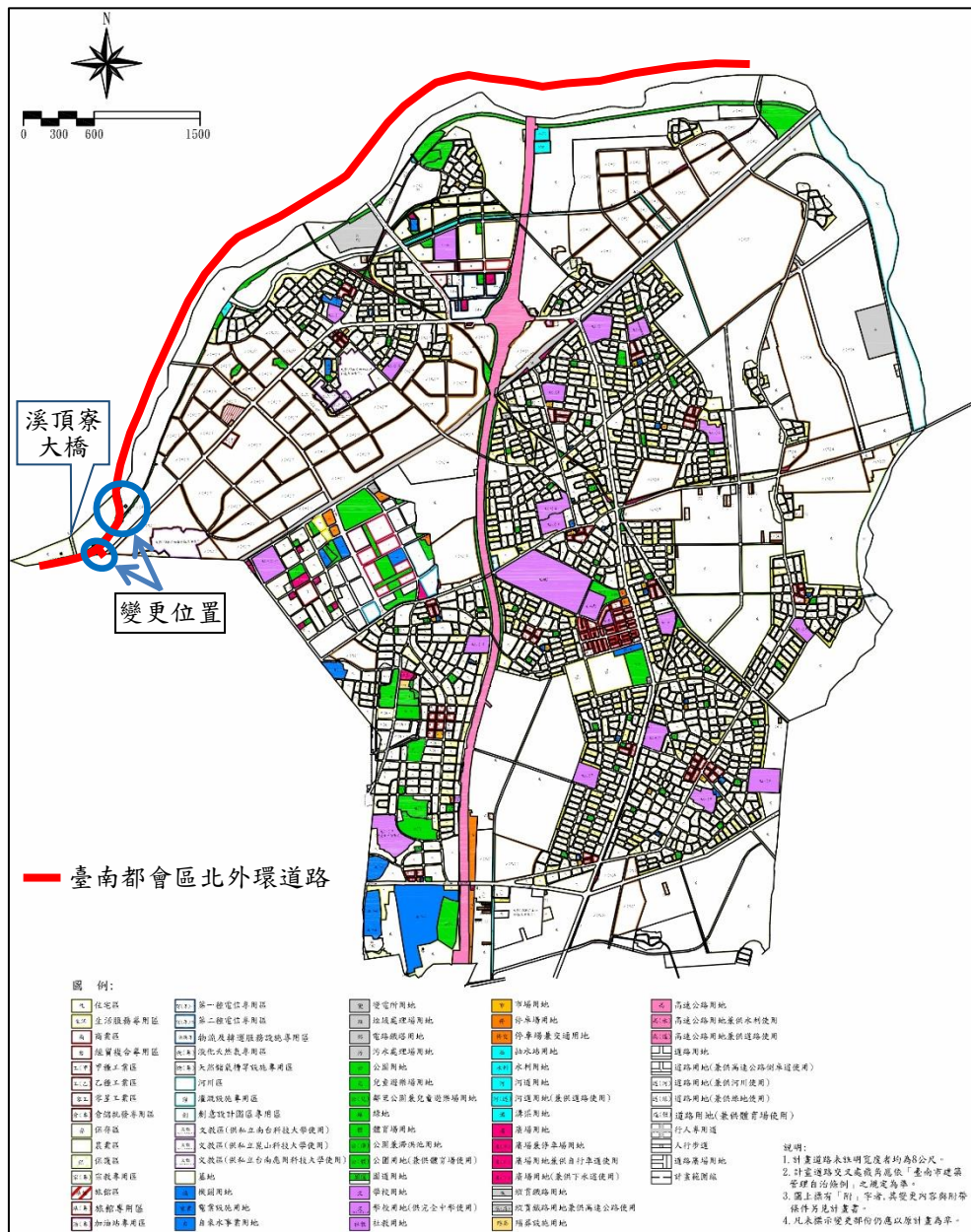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實施經過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始於民國 67 年 7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於民國 7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5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同年 5 月 22 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10 月 28 日、110 年 5 月 13 日、110 年 7 月 20 日、112 年 5 月 2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各階段計畫內容，即為現行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各階段與其他個案變更計畫辦理情形彙整如表 4-1。

另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6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後因配合第 4 期工程路線銜接工程，再予修正北外環第 2 期工程部分道路幾何線形與調整部分用地範圍，並於 109 年 2 月 17 日發布實施。

表 4-1 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1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府都規字 第 1060684322A 號	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2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府都規字 第 1070181872A 號	民國 107 年 2 月 10 日
3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專用區、部分住宅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案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府都規字 第 1070300555A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4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案	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府都規字 第 1080658477A 號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5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	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府都規字	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 (配合北外環道第二期新建工程) 案	第 1090193034A 號	
6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 案	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府都規字 第 1091243187A 號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7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十四案(停 4)及第二十六案)	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府都規字 第 1100559418A 號	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8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 案	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府都規字 第 1110196258A 號	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9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四階段) (報部編號第 14 案(停 3))	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府都規字 第 1110911663A 號	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10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五階段) (編號第 3 案及第 5 案 (二王周邊地區)) 案	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 第 1120493852A 號	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範圍東與新市區、新化區及歸仁區相鄰，南至永康區行政界線，西與臺南市主要計畫相鄰接，北至鹽水溪；包括永康區之大部分及新化區之一小部分及新劃入都市計畫界線土地在內，計畫面積 3,544.603 公頃；其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0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240 人。

四、計畫內容

其相關計畫內容、土地使用情形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等如表 4-2 及圖 4-1 所示。

表 4-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 比例 (%)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56.364	24.16	32.99	
	商業區	42.170	1.19	1.62	
	工業區	814.518	22.98	31.37	
	零星工業區	6.603	0.19	0.25	
	保存區	0.058	0.00	0.00	
	旅館專用區	0.436	0.01	0.02	
	旅館區	2.050	0.06	0.08	
	保護區	12.908	0.36	-	
	文教區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大學使用)	16.125	0.45	0.62
		文教區(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	9.551	0.27	0.37
		文教區(供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使用)	13.512	0.38	0.52
	農業區	868.168	24.49	-	
	河川區	67.413	1.90	-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	10.810	0.3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0.581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735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	0.01	0.01	
	第一種電信事業專用區	0.210	0.01	0.01	
	第二種電信事業專用區	0.760	0.02	0.03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610	0.02	0.0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3.256	0.37	0.51	
	經貿複合專用區	15.695	0.44	0.60	
	生活服務專用區	12.999	0.37	0.50	
	灌溉設施專用區	0.019	0.00	0.00	
	小計	2,767.961	78.09	70.0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0.010	1.13	1.54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29.180	0.82	1.12
		國中用地	21.730	0.61	0.84
		國中小用地	9.628	0.27	0.37
		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	7.560	0.21	0.29
		高中(職)用地	23.010	0.65	0.89
	水利用地	1.929	0.05	0.07	
	市場用地	3.580	0.10	0.14	
	公園用地	50.896	1.44	1.9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9.610	0.27	0.37	
	公園(兼供體育場使用)	8.202	0.23	0.32	
	綠地	4.773	0.13	0.1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459	0.44	0.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0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1.117	0.03	0.04		
停車場用地	9.440	0.27	0.36		

表 4-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續完)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 比例 (%)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
公共設施 用地	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	1.034	0.03	0.04
	墓地	2.409	0.07	0.09
	殯葬設施用地	0.656	0.03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929	0.05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239	0.01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	0.29	0.39
	社教用地	1.111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9.077	0.26	0.35
	抽水站用地	3.136	0.09	0.12
	廣場用地	1.295	0.04	0.05
	廣場 (兼供道路使用)	6.588	0.19	0.25
	廣場 (兼停車場) 用地	6.434	0.18	0.25
	廣場用地 (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7.058	0.20	0.27
	廣場用地 (兼供下水道使用)	1.008	0.03	0.04
	河道用地	3.103	0.09	0.12
	河道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19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9.030	0.25	0.35
	電業設施用地	0.003	0.00	0.00
	溝渠用地	1.108	0.03	0.04
	道路用地	378.445	10.68	14.58
	道路廣場用地	0.080	0.00	0.00
	道路用地 (兼供綠地使用)	0.460	0.01	0.02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3.698	0.10	0.14
	道路用地 (兼供體育場使用)	0.522	0.01	0.02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	0.051	0.00	0.00
	園道用地	2.697	0.08	0.10
	高速公路用地	61.389	1.73	2.36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0.0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8	0.04	0.06
	縱貫鐵路用地	24.821	0.70	0.96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10	0.00	0.00
小計	776.642	21.91	29.92	
計畫面積合計		3,544.603	-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2,592.391	100.00	-

註 1. 表內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面積應依變更計畫縣地定樁測量與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農業區、河川區及保護區。

3.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五階段) (編號第 3 案及第 5 案 (二王周邊地區)) 案，11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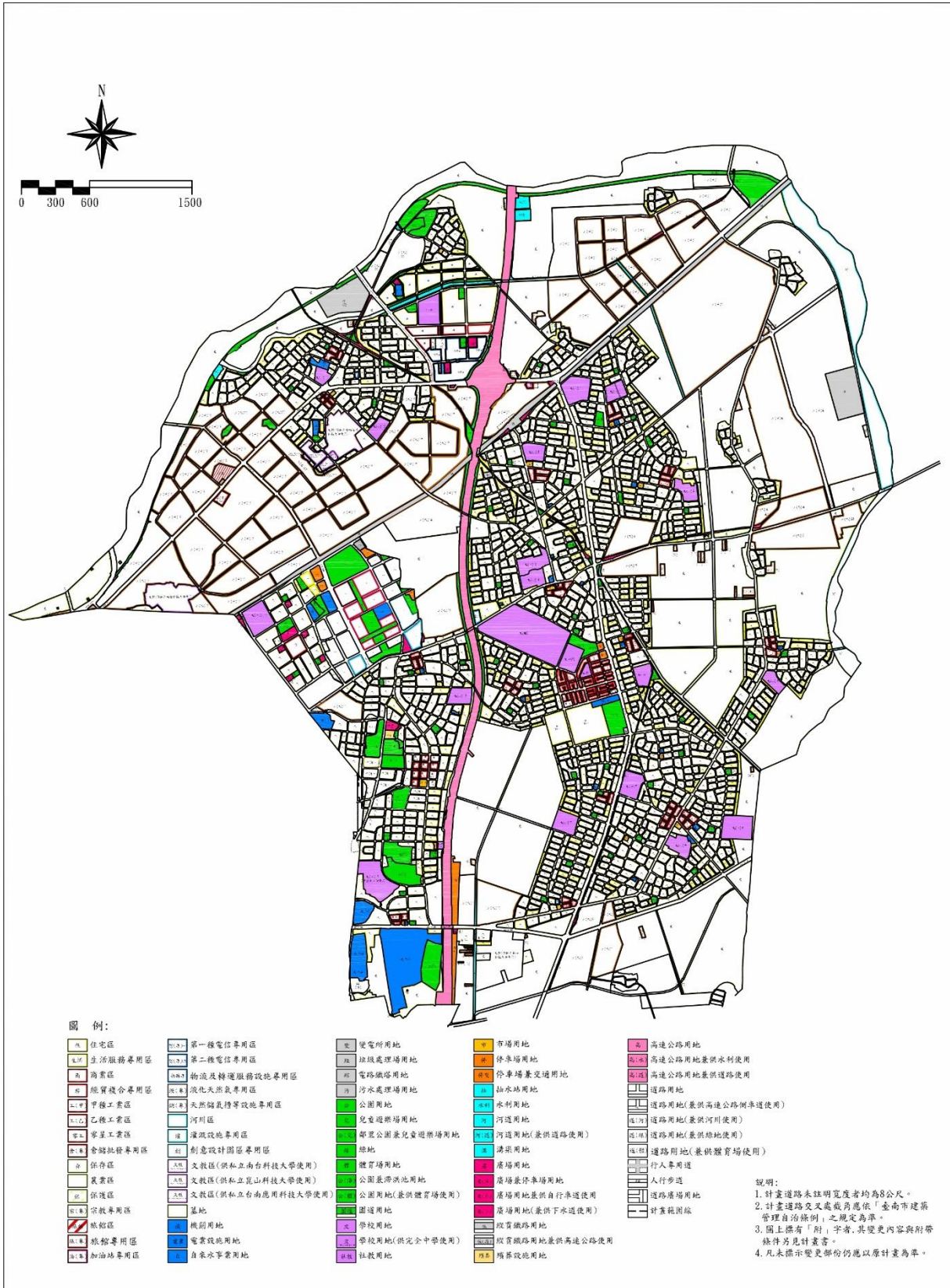


圖 4-1 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伍、環境現況分析

一、環境區位現況

北外環道路第 2 期工程起點位於臺 19 線鹽水溪溪頂寮大橋南岸，往西銜接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工程，往東沿鹽水溪南岸順行約 500 公尺後，轉往北跨越鹽水溪後，於安和公園附近，改沿鹽水溪北岸堤防東行，於台江大道續予銜接北外環 3 期道路，整體環境區位詳如圖 5-1 所示。



圖 5-1 環境區位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地形與坡度

北外環 2 期道路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南與永康之平原區，屬嘉南海岸平原地形，地勢平坦，地面坡度大約在 1/250 至 1/350 之間，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平均高程為 5 公尺，路線範圍內並無山岳或丘陵。

三、土地使用現況

本次北外環第 2 期道路新增部分用地範圍共計二處，一處位於該道路工程跨鹽水溪排水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為「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現況為河川、河灘地、堤防及防汛道路，現況多為雜草無農作種植；另一處位於北外環第 2 期道路與中華路交會處之工業區，現況已配合道路工程作業辦理拆遷中，相關土地使用現況詳參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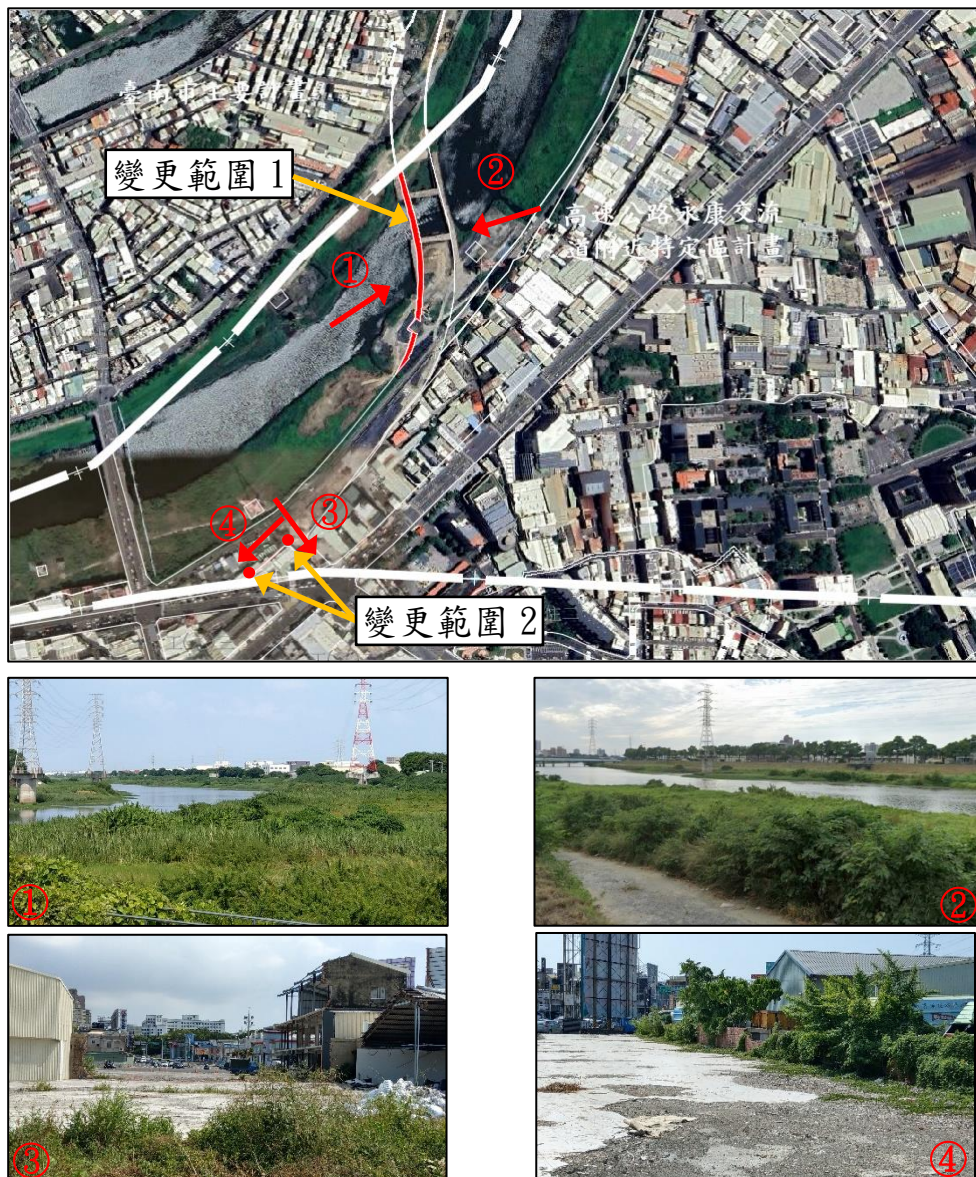


圖 5-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四、用地權屬

本次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之變更範圍用地面積計約 0.176 公頃，位於永康區頂溪段及安南區和成段，均為公有土地，其中未登錄土地面積約佔 40.39%，相關變更範圍之用地權屬與分布情形詳如表 5-1 及圖 5-3 所示。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涉及 範圍	原計畫 使用別	變更後 使用別	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佔變更 總面積 百分比(%)	權屬	管理單位
1	安南 區和 成段	578-1	477.20	部分	農業區	道路用地	118.72	6.75	公有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		597-1	1302.26	部分	農業區	道路用地	166.88	9.49	公有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3		1009	4938.26	部分	農業區	道路用地	95.94	5.46	公有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4		1010-1	1328.47	部分	農業區	道路用地	113.56	6.46	公有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5		1011-1	5044.29	部分	農業區	道路用地	541.65	30.82	公有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6	永康 區頂 溪段	787	0.26	全部	工業區	道路用地	0.26	0.01	公有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7		788	1.22	全部	工業區	道路用地	1.22	0.07	公有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8		828	9.50	全部	工業區	道路用地	9.50	0.54	公有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9		未登 錄地		部分	農業區	道路用地	709.99	40.39	公有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註：變更地號與面積係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及圖面量測所得，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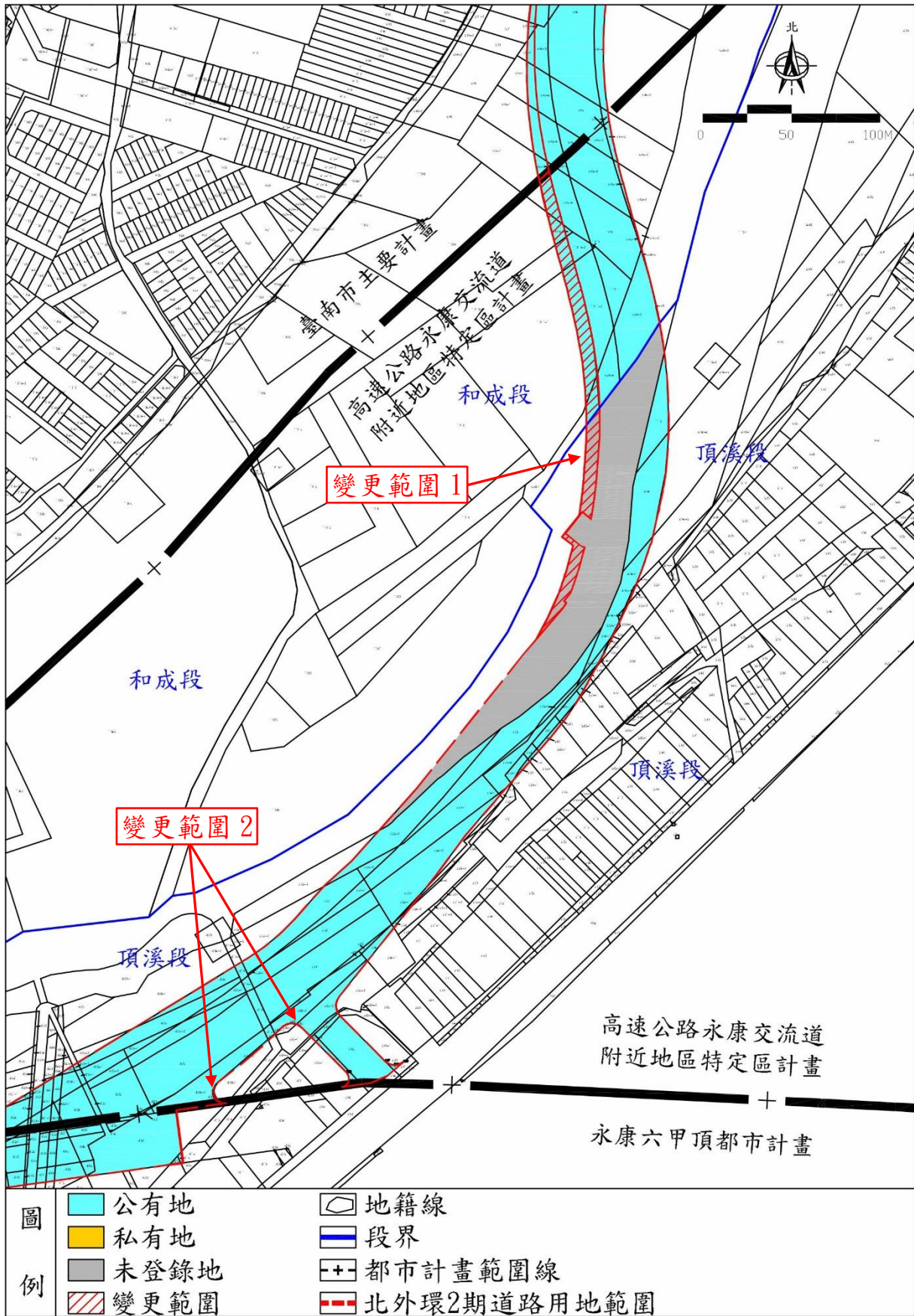


圖 5-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陸、變更內容說明

一、變更概要

- (一)因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局部路段結構外緣距現有建築物最窄處不足 2 公尺，依據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高架道路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空，在主線結構不得小於 4.5 公尺，惟須俟既有建物將來依建築線退縮重建後方可滿足，雖符合目前相關法規，但因其重建時間並不確定，為維護人民權益減少日後拆遷，爰將利用北側鹽水溪現有未登錄地及公有地空間，調整路線略微北移方案，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
- (二)配合道路工程細部設計需求，於北外環道路與中華路之交會處，新增永康區頂溪段 787、788、828 地號等 3 筆公有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需求。
- (三)變更範圍位於「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工業區，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二、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辦理變更，將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部分農業區及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變更後農業區面積減少 0.175 公頃，工業區面積減少 0.001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增加 0.176 公頃，相關變更內容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情形詳如表 6-1、表 6-2、圖 6-1 及圖 6-2 所示。

表 6-1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報 部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	1	1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西側。	農業區 (0.175 公頃)	道路用地 (0.175 公頃)	<p>一、因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局部路段結構外緣距現有建築物最窄處不足 2 公尺，依據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高架道路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空，在主線結構不得小於 4.5 公尺，惟須俟既有建物將來依建築線退縮重建後方可滿足，雖符合目前相關法規，但因其重建時間並不確定，為維護人民權益減少日後拆遷，爰將利用北側鹽水溪現有未登錄地及公有地空間，調整路線略微北移方案，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p> <p>二、變更範圍位於「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p>
2	2	-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西側，北外環道路與中華路交會處。	工業區 (0.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01 公頃)	本案變更基地為甲種工業區，配合道路工程細部設計需求，新增永康區頂溪段 787、788、828 地號等 3 筆公有土地，以符實際。

註： 1.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表 6-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 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56.364		856.364	24.16	32.98	
	商業區	42.170		42.170	1.19	1.62	
	工業區	814.518	-0.001	814.517	22.98	31.37	
	零星工業區	6.603		6.603	0.19	0.25	
	保存區	0.058		0.058	0.00	0.00	
	旅館專用區	0.436		0.436	0.01	0.02	
	旅館區	2.050		2.050	0.06	0.08	
	保護區	12.908		12.908	0.36	-	
	文教區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大學 使用)	16.125		16.125	0.45	0.62
		文教區(供私立南台科技 大學使用)	9.551		9.551	0.27	0.37
		文教區(供私立台南應用 科技大學使用)	13.512		13.512	0.38	0.52
	農業區	868.168	-0.175	867.993	24.49	-	
	河川區	67.413		67.413	1.90	-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	10.810		10.810	0.3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0.581		0.581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735		1.735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		0.220	0.01	0.01	
	第一種電信事業專用區	0.210		0.210	0.01	0.01	
	第二種電信事業專用區	0.760		0.760	0.02	0.03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		1.19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610		0.610	0.02	0.0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3.256		13.256	0.37	0.51	
	經貿複合專用區	15.695		15.695	0.44	0.60	
	生活服務專用區	12.999		12.999	0.37	0.50	
	灌溉設施專用區	0.019		0.019	0.00	0.00	
	小計	2,767.961	-0.176	2,767.785	78.08	70.0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0.010		40.010	1.13	1.54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29.180		29.180	0.82	1.12
		國中用地	21.730		21.730	0.61	0.84
		國中小用地	9.628		9.628	0.27	0.37
		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 使用)	7.560		7.560	0.21	0.29
		高中(職)用地	23.010		23.010	0.65	0.89
水利用地		1.929		1.929	0.05	0.07	
市場用地		3.580		3.580	0.10	0.14	
公園用地		50.896		50.896	1.44	1.9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9.610		9.610	0.27	0.37	
公園(兼供體育場使用)		8.202		8.202	0.23	0.32	
綠地		4.773		4.773	0.13	0.1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459		15.459	0.44	0.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0		1.400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1.117		1.117	0.03	0.04	
停車場用地	9.440		9.440	0.27	0.36		
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	1.034		1.034	0.03	0.04		

表 6-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完）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 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墓地	2.409		2.409	0.07	0.09
殯葬設施用地	0.656		0.656	0.02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929		1.929	0.05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239		0.239	0.01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		10.240	0.29	0.39
社教用地	1.111		1.111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9.077		9.077	0.26	0.35
抽水站用地	3.136		3.136	0.09	0.12
廣場用地	1.295		1.295	0.04	0.05
廣場（兼供道路使用）	6.588		6.588	0.19	0.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434		6.434	0.18	0.25
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7.058		7.058	0.20	0.27
廣場用地（兼供下水道使用）	1.008		1.008	0.03	0.04
河道用地	3.103		3.103	0.09	0.12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9		0.019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9.030		9.030	0.25	0.35
電業設施用地	0.003		0.003	0.00	0.00
溝渠用地	1.108		1.108	0.03	0.04
道路用地	378.445	+0.176	378.621	10.68	14.58
道路廣場用地	0.080		0.080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0.460		0.460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698		3.698	0.10	0.14
道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0.522		0.522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	0.051		0.051	0.00	0.00
園道用地	2.697		2.697	0.08	0.10
高速公路用地	61.389		61.389	1.73	2.36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0.010		0.0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8		1.458	0.04	0.06
縱貫鐵路用地	24.821		24.821	0.70	0.96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10		0.010	0.00	0.00
小計	776.642	+0.176	776.818	21.92	29.92
計畫面積合計	3,544.603	-	3,544.603	-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2,596.114	+0.175	2,596.289	100.00	-

註 1. 表內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面積應依變更計畫縣地定樁測量與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農業區、河川區及保護區。

3.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4.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編號第 3 案及第 5 案（二王周邊地區））案，112 年 5 月。



圖 6-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圖 6-2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變 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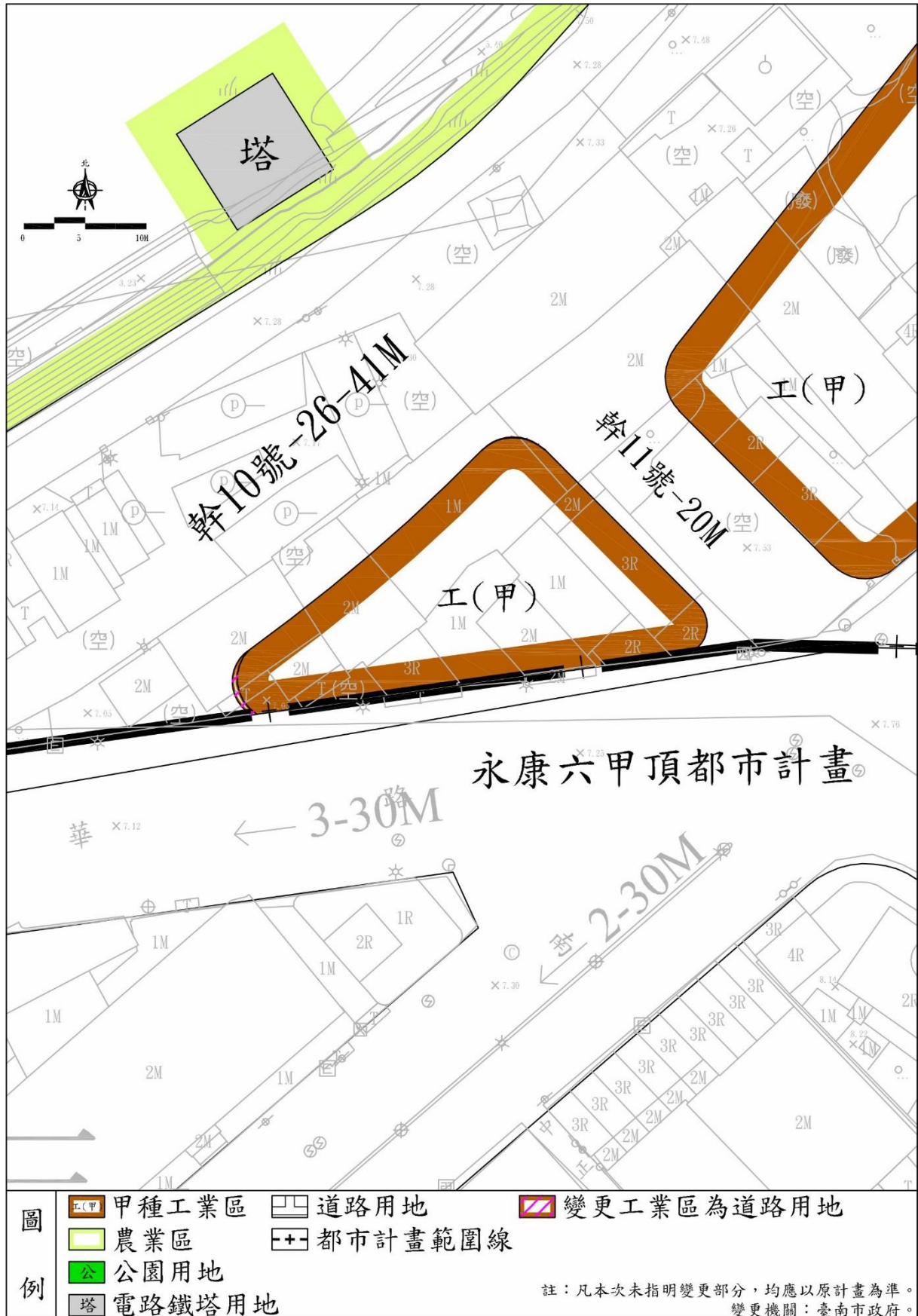


圖 6-3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變 2 案)



圖 6-4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新增道路用地範圍，除原屬工業區部分(頂溪段 787、788、828 地號，面積 0.001 公頃)，已為本府工務局管有土地外，其餘將採撥用方式辦理取得，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直接工程費計約 3,900 萬元，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屬路緣石與鋪面工程，直接工程費計 1.5 萬元，二者均核列於「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整體開闢經費 69.45 億元內，並已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詳附件 2 所示)，且由本府配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道路興闢後將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經管維護，其相關開發經費及工程進度時程詳如下表所示。

表 7-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仟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價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費用	工程費用	合計			
道路用地	公有	0.104			V	0		39,000	39,000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國土管理署補助、市政府編列預算
	未登錄地	0.071			V							
	公有	0.001										

註：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及實際執行酌予調整。

2. 本案直接工程費計約 3,901.5 萬元，已核列於「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整體開闢經費 69.45 億元內。

3. 公有土地除已取得部分外(面積 0.001 公頃)，餘(面積 0.104 公頃)將採撥用方式取得。

4. 未登錄地將俟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登記為國有後，再依規辦理撥用程序。

附件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秦郁晴
電話：06-2991111#1435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amurochin61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一字第1110770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奉准簽呈1份

主旨：有關變更「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跨鹽水溪路權範圍調整案，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市長黃偉哲

附件2：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經費補助核定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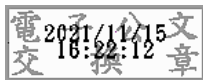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229320_110081750410_110D203720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
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9月28、10月5、19、20、21日審議結
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
程窒礙難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10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
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 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經費總量(仟元)			本期(1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 ²)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7	臺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 第2期新建工程	一般型	○		3150	25	78,750	6,945,000	0	5,486,550	1,458,450	6,945,000	6,945,000	1,458,450	6,945,000	1. 本案係行政院專案核定，進費台南核心區重要交通命脈，提供快速市區道路使用，實有施作必要。 2.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建議本核定門框，並經委員會議決同意納入辦理，用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 提案需求為總經費6,945,000仟元(工程費6,945,000仟元、用地費0仟元)，中央款5,486,550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8	臺南市	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 第4期新建工程	一般型	○		3700	25	92,500	6,000,000	0	4,740,000	1,260,000	6,000,000	6,000,000	1,260,000	6,000,000	1. 本案係行政院專案核定，進費台南核心區重要交通命脈，提供快速市區道路使用，實有施作必要。 2.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建議本核定門框，並經委員會議決同意納入辦理，用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 提案需求為總經費6,000,000仟元(工程費6,000,000仟元、用地費0仟元)，中央款4,740,000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9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安平港海墾港大 橋新建工程	延續性	○		1000	32	32,000	1,600,000	130,000	1,264,000	466,000	1,730,000	1,572,382	330,200	1,572,382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1,600,000仟元，本工程至1110年度已編27,618仟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核列1,572,382仟元(中央款1,242,182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0	臺南市	新市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街渠 謝谷區區建路	延續性	○		3470	30	104,100	1,195,000	0	944,050	250,950	1,195,000	1,190,030	249,966	1,190,03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1,200,000仟元，本工程至1110年度已編9,970仟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核列1,190,030仟元(中央款940,124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1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	延續性	○		420	15	6,300	400,000	0	316,000	84,000	400,000	400,000	84,000	400,00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400,000仟元，111-116年核列工程費400,000仟元(中央款316,000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2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計畫區區區北側 帶外環路工程	延續性	○		1100	30	33,000	280,000	0	226,800	53,200	280,000	188,851	35,882	188,851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280,000仟元，本工程至1110年度已編91,149仟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核列188,851仟元(中央款152,969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小計													21,104,831	17,498,125	21,324,831	26,661,538	21,324,831	

附件3：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範圍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6322231#6910

傳真：6350971

電子信箱：duncan092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111571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申請安南區和成段578-1等5筆地號及永康區頂溪段未登錄地1筆地號，兩地段共計6筆地號變更作為道路用地案（使用面積1746.74平方公尺），經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1月2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11424644號函。
- 二、本案經貴局審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爰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局同意變更使用。
- 三、隨文檢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1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局長李建裕

工務局 111/12/08



1111594109

第1頁 共1頁

附件4：民國111年11月30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8次會議紀錄、民國111年12月29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9次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依伶

電話：2991111#8443

電子信箱：t96061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11583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11月30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8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莊兼副主任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陳委員柏誠、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王委員銘德、陳委員德華、張委員學聖、賴委員碧瑩、張委員慈佳、李委員佩芬、賴委員美蓉、黃委員偉茹、周委員士雄、顏委員茂倉、曾委員憲嫻、王委員逸峰、胡委員大瀛、郭委員建志、陳委員清乾、顏執行秘書永坤、教育部（審6、7、8、9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4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審1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審1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3、4、6、7、8、9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3、4、6、7、8、9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審5案）、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5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6、7、8、9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審6、7、8、9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6、7、8、9案）、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審4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審1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1案）、萬0寺（審1案）、蔡0甄（審3、4案）、台江文化促進會（審5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1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

第二案：「擬定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臺南市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創(專)2(附)」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第七案：「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第 八 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第 九 案：「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說明：一、本府工務局為辦理「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需要，前已配合路權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分別於106年1月6日及109年2月17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本次變更係考量局部路段結構外緣與現有建築物之安全距離，規劃利用北側未登錄地及公有地將路線略微北移，以達公路安全設計目標，擬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道路工程業獲內政部核准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核定經費補助，已有具體事業與財務計畫。考量該計畫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且所在都市計畫區近期尚無辦理通盤檢討規劃，爰經本府111年6月14日府工新一字第1110770511號函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准予辦理迅行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10月14日起30天於永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11年10月24日假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2件，詳附表。

決議：

一、考量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建議事項涉及第四期工程用地範圍，故本案併同「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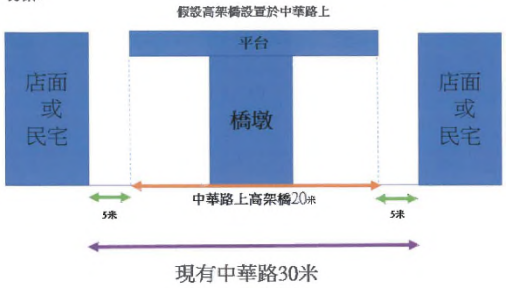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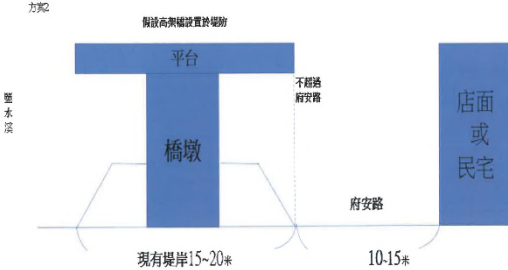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再提會討論。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決議欄。

附表：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1	<p>陳情人：蔡○○君</p> <p>陳情地點：北外環道路第二期與第四期路段</p>	<p>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共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p> <p>一、主旨：</p> <p>對「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公開展覽所提意見，請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p> <p>二、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 據環評專家表示，30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 3. 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惡化將下降至DF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 4. 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曾民怨。 5. 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6. 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 7. 影響房價。 <p>三、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10米)較南岸中華路(30米)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降低對居民住屋的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無法架溪築橋，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的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規劃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微調轉至南岸，不影響快速道路的交通行進，且可提高交通運轉效率，避免北區、中西區、永康區、安平區通勤民眾須橫跨鹽水溪連接橋梁才能行駛北外環快速道路，減少停等時間亦不影響鄰近主線道路通行。 2. 有關所提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案，本工程設計時採全套管基樁施工，配合套管保護孔壁避免坍塌，並於設計圖要求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安全，另於樁帽開挖採用鋼板樁擋土施工，配合加設監測儀器，以確實掌控施工期間安全。 3. 有關完工後之噪音疑慮，經專業模擬分析顯示所造成之噪音增量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輕微程度，本工程通車後(營運期間)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噪音監測。 4. 有關完工後之空氣品質疑慮，依據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對於 	<p>併同「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再提會討論。</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既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p> <p>2. 於觀海橋銜接 55 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p> <p>四、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說： 南市北外環之所以南移中華路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區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p> <p>五、本自救會回應： 據專家學者稱府安路有 15 米寬，堤岸有 20 米寬採堤岸共構不但不擾民不拆屋，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民國 70 年間，當時臺南市市長為蘇南成，原於北安路與怡安路口設置天橋，因居民堅決反對，蘇南成經現場勘查後也覺得反對有理，將當時已發包工程毅然決然廢除不做。</p> <div data-bbox="343 1321 813 1512" data-label="Diagram"> </div> <p>請政府及環評專家學者重新做環境評估，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真正落實福利大眾期盼。</p>	<p>本計畫完工營運階段模擬分析，本計畫路段竣工啟用後，於營運期間可能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主要為往來本計畫路段之車流，由於本計畫路段係屬於快速道路，因此車種以小型車及大型車等為主，將車輛資料輸入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地面線源擴散模式 CALINE 4，預測各敏感受體空氣污染物濃度，因本計畫路段係屬高架橋樑型式，沿線各污染物著陸位置並非以最靠近高架橋為最大濃度，模擬自路邊 1 公尺處至距路邊 100 公尺處進行模擬，並以該距離內最大之濃度作為其增量，各路段依模擬結果影響增量如下表，按上述本計畫路段營運期間，在交通尖峰時間之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顯示其濃度增量值均不大，且合成值亦均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div data-bbox="861 1120 1460 1366" data-label="Table"> <p>表 6.1.2-5 本計畫營運期間空氣品質模擬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受體 (位)</th> <th rowspan="3">比較</th> <th colspan="2">總懸浮微粒(TSP) 24小時值(µg/m³)</th> <th colspan="2">懸浮微粒(PM₁₀) 24小時值(µg/m³)</th> <th colspan="2">懸浮微粒(PM_{2.5}) 24小時值(µg/m³)</th> <th colspan="2">二氧化氮(NO₂) 最大小時值(µg/m³)</th> <th colspan="2">二氧化氮(NO₂) 最大小時值(µg/m³)</th> <th colspan="2">一氧化碳(CO) 最大小時值(µg/m³)</th> </tr> <tr> <th>標準</th> <th>增量</th> <th>標準</th> <th>增量</th> <th>標準</th> <th>增量</th> <th>標準</th> <th>增量</th> <th>標準</th> <th>增量</th> <th>標準</th> <th>增量</th> </tr> <tr> <th>(µg/m³)</th> <th>(µg/m³)</th> <th>(µg/m³)</th> <th>(µg/m³)</th> <th>(µg/m³)</th> <th>(µg/m³)</th> <th>(µg/m³)</th> <th>(µg/m³)</th> <th>(µg/m³)</th> <th>(µg/m³)</th> <th>(µg/m³)</th> <th>(µ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府安路-北安路</td> <td>本計畫</td> <td>1.23</td> <td>132.22</td> <td>0.77</td> <td>68.47</td> <td>0.48</td> <td>25.58</td> <td>0.00001</td> <td>0.00001</td> <td>0.30270</td> <td>0.01960</td> <td>4.81</td> <td>0.61</td> </tr> <tr> <td>現有</td> <td>1.03</td> <td>132.43</td> <td>0.88</td> <td>68.28</td> <td>0.46</td> <td>25.56</td> <td>0.00002</td> <td>0.00002</td> <td>0.30181</td> <td>0.01933</td> <td>4.80</td> <td>0.602</td> </tr> <tr> <td rowspan="2">府安路-海安路</td> <td>本計畫</td> <td>2.85</td> <td>136.65</td> <td>1.67</td> <td>68.37</td> <td>1.47</td> <td>26.77</td> <td>0.00006</td> <td>0.00006</td> <td>0.30583</td> <td>0.01973</td> <td>4.81</td> <td>0.62</td> </tr> <tr> <td>現有</td> <td>2.6</td> <td>136.6</td> <td>1.58</td> <td>68.28</td> <td>1.19</td> <td>25.49</td> <td>0.00011</td> <td>0.00011</td> <td>0.30201</td> <td>0.01932</td> <td>4.80</td> <td>0.613</td> </tr> <tr> <td rowspan="2">府安路-府安路</td> <td>本計畫</td> <td>1.42</td> <td>132.62</td> <td>1.02</td> <td>68.72</td> <td>0.90</td> <td>26.2</td> <td>0.00004</td> <td>0.00004</td> <td>0.30356</td> <td>0.01966</td> <td>4.81</td> <td>0.61</td> </tr> <tr> <td>現有</td> <td>1.49</td> <td>132.49</td> <td>0.91</td> <td>68.61</td> <td>0.88</td> <td>25.98</td> <td>0.00002</td> <td>0.00002</td> <td>0.30172</td> <td>0.01937</td> <td>4.80</td> <td>0.605</td> </tr> <tr> <td>空氣品質標準</td> <td></td> <td></td> <td>100(µg/m³)</td> <td></td> <td>50(µg/m³)</td> <td></td> <td>3.0(µg/m³)</td> <td></td> <td>0.10(µg/m³)</td> <td></td> <td>0.10(µg/m³)</td> <td></td> <td>0.02(µg/m³)</td> </tr> </tbody> </table> </div> <p>5. 經評估分析，本工程完工後於計畫目標年(民國 140 年)交通預測，主線高架段配置雙向 4 車道下，台 19 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達 A 級；平面側車道配置雙向 4 車道下，台 19 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p>	受體 (位)	比較	總懸浮微粒(TSP) 24小時值(µg/m³)		懸浮微粒(PM ₁₀) 24小時值(µg/m³)		懸浮微粒(PM _{2.5}) 24小時值(µg/m³)		二氧化氮(NO ₂) 最大小時值(µg/m³)		二氧化氮(NO ₂) 最大小時值(µg/m³)		一氧化碳(CO) 最大小時值(µg/m³)		標準	增量	標準	增量	標準	增量	標準	增量	標準	增量	標準	增量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府安路-北安路	本計畫	1.23	132.22	0.77	68.47	0.48	25.58	0.00001	0.00001	0.30270	0.01960	4.81	0.61	現有	1.03	132.43	0.88	68.28	0.46	25.56	0.00002	0.00002	0.30181	0.01933	4.80	0.602	府安路-海安路	本計畫	2.85	136.65	1.67	68.37	1.47	26.77	0.00006	0.00006	0.30583	0.01973	4.81	0.62	現有	2.6	136.6	1.58	68.28	1.19	25.49	0.00011	0.00011	0.30201	0.01932	4.80	0.613	府安路-府安路	本計畫	1.42	132.62	1.02	68.72	0.90	26.2	0.00004	0.00004	0.30356	0.01966	4.81	0.61	現有	1.49	132.49	0.91	68.61	0.88	25.98	0.00002	0.00002	0.30172	0.01937	4.80	0.605	空氣品質標準			100(µg/m³)		50(µg/m³)		3.0(µg/m³)		0.10(µg/m³)		0.10(µg/m³)		0.02(µg/m³)	
受體 (位)	比較	總懸浮微粒(TSP) 24小時值(µg/m³)				懸浮微粒(PM ₁₀) 24小時值(µg/m³)		懸浮微粒(PM _{2.5}) 24小時值(µg/m³)		二氧化氮(NO ₂) 最大小時值(µg/m³)		二氧化氮(NO ₂) 最大小時值(µg/m³)		一氧化碳(CO) 最大小時值(µg/m³)																																																																																																																											
		標準	增量			標準	增量	標準	增量	標準	增量	標準	增量	標準	增量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µg/m³)																																																																																																																												
府安路-北安路	本計畫	1.23	132.22	0.77	68.47	0.48	25.58	0.00001	0.00001	0.30270	0.01960	4.81	0.61																																																																																																																												
	現有	1.03	132.43	0.88	68.28	0.46	25.56	0.00002	0.00002	0.30181	0.01933	4.80	0.602																																																																																																																												
府安路-海安路	本計畫	2.85	136.65	1.67	68.37	1.47	26.77	0.00006	0.00006	0.30583	0.01973	4.81	0.62																																																																																																																												
	現有	2.6	136.6	1.58	68.28	1.19	25.49	0.00011	0.00011	0.30201	0.01932	4.80	0.613																																																																																																																												
府安路-府安路	本計畫	1.42	132.62	1.02	68.72	0.90	26.2	0.00004	0.00004	0.30356	0.01966	4.81	0.61																																																																																																																												
	現有	1.49	132.49	0.91	68.61	0.88	25.98	0.00002	0.00002	0.30172	0.01937	4.80	0.605																																																																																																																												
空氣品質標準			100(µg/m³)		50(µg/m³)		3.0(µg/m³)		0.10(µg/m³)		0.10(µg/m³)		0.02(µg/m³)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2	陳情人：邱○○君 陳情地點：北外環道路第二期與第四期路段	<p>臺南市北外環道路第二期及第四期規劃不合理反對。</p> <p>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共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448 829 873"> <caption>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期/第四期)</caption> <thead> <tr> <th>方案</th> <th>計畫名稱</th> <th>優點</th> <th>缺點</th> <th>改善計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華路高架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td> <td>無</td> <td> 1. 第二期工程、第三期北外環道路與永康區中華路及中華路二段重疊，橋中線縮減，橋面狹窄，易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 鹽水溪河床淤積，30年中華路橋樑寬度不足，行車安全隱憂及影響行車安全。 3. 且施工後長期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動盪不安。 4. 北外環道路與鹽水溪共構約1.7KM，沿線設置中華北路、海安路及中華路三處堤段，既與國庫管理區及鹽水溪共構計畫重疊，且沿線無大社交通車道及打掃所等公共設施，交通管理與維護更難。 5. 交通設施的保存與維護設施施工後，交通與水車等化下將至10噸，實不實於此進行工程。 6. 依設計建議工程需徵收土地與經費費機，耗費公帑，更增民怨。 7. 影響景觀、日曬天照線。 8. 影響停車。 </td> <td>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此一構想。</td> </tr> <tr> <td>2</td> <td>漢頂寮北岸堤岸共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td> <td> 1. 於鹽水溪上游堤防進行非構工程與第二期工程可與堤防系統一貫線。 2. 有利行車與行車安全，更省經費與維護與施工土地之花費。 3. 於橋樑橋墩旁分設安設防風設施，可中斷行車上堤防並避震。 4. 有利於公共設施與外交通聯絡人員進出。 5. 橋樑設置於現有府安路兩側15-20公尺的上不影響府安路10-15M附近住戶與民宅不會影響。 </td> <td>重新辦理環境評估事宜</td> <td>建議更換方案2</td> </tr> </tbody> </table>  <p>(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區位示意圖)</p> <p>方案1 假設高架橋設置於中華路上  中華路上高架橋20米 現有中華路30米 </p> <p>方案2 假設高架橋設置於堤防  現有堤岸15-20米 府安路 10-15米 </p>	方案	計畫名稱	優點	缺點	改善計劃	1	中華路高架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無	1. 第二期工程、第三期北外環道路與永康區中華路及中華路二段重疊，橋中線縮減，橋面狹窄，易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 鹽水溪河床淤積，30年中華路橋樑寬度不足，行車安全隱憂及影響行車安全。 3. 且施工後長期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動盪不安。 4. 北外環道路與鹽水溪共構約1.7KM，沿線設置中華北路、海安路及中華路三處堤段，既與國庫管理區及鹽水溪共構計畫重疊，且沿線無大社交通車道及打掃所等公共設施，交通管理與維護更難。 5. 交通設施的保存與維護設施施工後，交通與水車等化下將至10噸，實不實於此進行工程。 6. 依設計建議工程需徵收土地與經費費機，耗費公帑，更增民怨。 7. 影響景觀、日曬天照線。 8. 影響停車。	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此一構想。	2	漢頂寮北岸堤岸共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1. 於鹽水溪上游堤防進行非構工程與第二期工程可與堤防系統一貫線。 2. 有利行車與行車安全，更省經費與維護與施工土地之花費。 3. 於橋樑橋墩旁分設安設防風設施，可中斷行車上堤防並避震。 4. 有利於公共設施與外交通聯絡人員進出。 5. 橋樑設置於現有府安路兩側15-20公尺的上不影響府安路10-15M附近住戶與民宅不會影響。	重新辦理環境評估事宜	建議更換方案2	併逾1案研析意見。	併同「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再提會討論。
方案	計畫名稱	優點	缺點	改善計劃															
1	中華路高架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無	1. 第二期工程、第三期北外環道路與永康區中華路及中華路二段重疊，橋中線縮減，橋面狹窄，易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 鹽水溪河床淤積，30年中華路橋樑寬度不足，行車安全隱憂及影響行車安全。 3. 且施工後長期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動盪不安。 4. 北外環道路與鹽水溪共構約1.7KM，沿線設置中華北路、海安路及中華路三處堤段，既與國庫管理區及鹽水溪共構計畫重疊，且沿線無大社交通車道及打掃所等公共設施，交通管理與維護更難。 5. 交通設施的保存與維護設施施工後，交通與水車等化下將至10噸，實不實於此進行工程。 6. 依設計建議工程需徵收土地與經費費機，耗費公帑，更增民怨。 7. 影響景觀、日曬天照線。 8. 影響停車。	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此一構想。															
2	漢頂寮北岸堤岸共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1. 於鹽水溪上游堤防進行非構工程與第二期工程可與堤防系統一貫線。 2. 有利行車與行車安全，更省經費與維護與施工土地之花費。 3. 於橋樑橋墩旁分設安設防風設施，可中斷行車上堤防並避震。 4. 有利於公共設施與外交通聯絡人員進出。 5. 橋樑設置於現有府安路兩側15-20公尺的上不影響府安路10-15M附近住戶與民宅不會影響。	重新辦理環境評估事宜	建議更換方案2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依伶

電話：2991111#8443

電子信箱：t96061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20076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12月29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9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徐兼副主任委員中強、陳委員淑美、陳委員柏誠、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王委員銘德、陳委員德華、張委員學聖、賴委員碧瑩、張委員慈佳、李委員佩芬、賴委員美蓉、黃委員偉茹、周委員士雄、顏委員茂倉、曾委員憲嫻、王委員逸峰、胡委員大瀛、陳委員清乾、郭委員建志、顏執行秘書永坤、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審2、3、4、5、6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2、3、4、5、6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2、3、4、5、6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2、3、4、5、6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2、3、4、5、6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2、3案)、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審2、3案)、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審4、6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審1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審1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1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第四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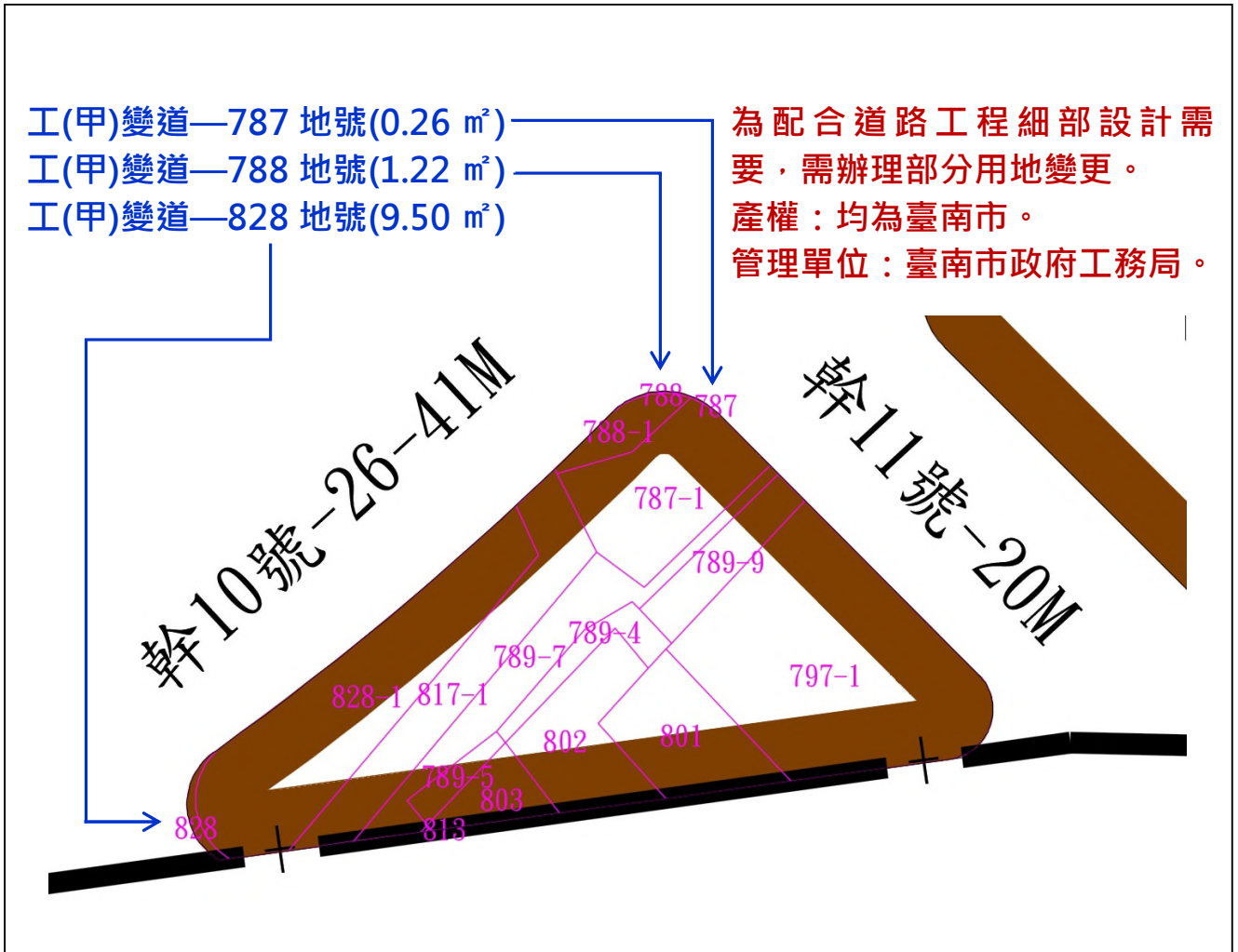
第六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說明：本案前提交本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18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一、因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建議事項主要涉及本會審議中之北外環四期道路變更案，爰本案併四期道路變更內容提下次會議討論。二、為釐清人陳建議事項與現有路線規劃之差異及可行性，請規劃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高架道路細部設計與方案模擬圖說。另就本案工程對周邊廠家及住戶權益之實際影響，請補充說明市府有無具體因應或改善措施。」，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一、除依本府工務局 111 年 12 月 21 日南市工新一字第 1111649253 號函補充修正意見，考量道路工程細部設計需求，新增變更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永康區頂溪段 787、788、828 地號)(詳附圖)並調整計畫案名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其餘准照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通過。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大會決議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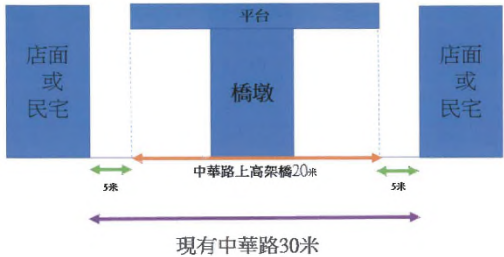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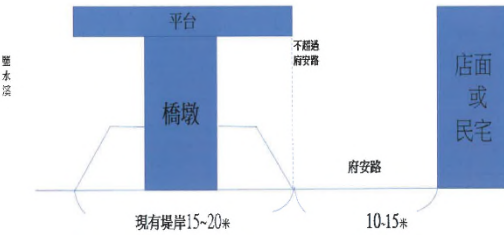


【附圖】本府工務局建議修正變更計畫示意圖

附表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需地單位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逾 1	<p>陳情人：蔡○○君</p> <p>陳情地點：北外環道路第二期與第四期段路段</p>	<p>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共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p> <p>一、主旨：</p> <p>對「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公開展覽所提意見，請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p> <p>二、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據環評專家表示，30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 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惡化將下降至DF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 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曾民怨。 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 影響房價。 <p>三、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10米)較南岸中華路(30米)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降低對居民住屋的影響，且考量水利對居住的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無法架溪築橋，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的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規劃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微調轉至南岸，不影響快速道路的交通行進，且可提高交通運轉效率，避免北區、中西區、永康區、安平區通勤民眾須橫跨鹽水溪連接橋梁才能行駛北外環快速道路，減少停等時間亦不影響鄰近主線道路通行。 有關所提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案，本工程設計時採全套管基樁施工，配合套管保護孔壁避免坍塌，並於設計圖要求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安全，另於樁帽開挖採用鋼板樁擋土施工，配合加設監測儀器，以確實掌控施工期間安全。 有關完工後之噪音疑慮，經專業模擬分析顯示所造成之噪音增量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輕微程度，本工程通車後(營運期間)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噪音監測。 有關完工後之空氣品質疑慮，依據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對於本計畫完工營運階段模擬分析，本計畫路段竣工啟用後，於營運期間可能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主要為往來本計畫路段之車流，由於本計畫路段係屬於快速道路，因此 	<p>未便採納。</p> <p>理由：參照需地單位研析意見，除配合本案道路工程細部設計需要新增變更內容將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永康區頂溪段787、788、828地號)外，其餘准照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通過。</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需地單位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p>程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既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p> <p>2. 於觀海橋銜接 55 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p> <p>四、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說： 南市北外環之所以南移中華路係因塩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區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p> <p>五、本自救會回應： 據專家學者稱府安路有 15 米寬，堤岸有 20 米寬採堤岸共構不但不擾民不拆屋，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p> <p>民國 70 年間，當時臺南市市長為蘇南成，原於北安路與怡安路口設置天橋，因居民堅決反對，蘇南成經現場勘查後也覺得反對有理，將當時已發包工</p> <div data-bbox="343 1534 805 1713" data-label="Diagram"> </div> <p>程毅然決然廢除不做。 請政府及環評專家學者重新做環境評估，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真正落實福利大眾期盼。</p>	<p>車種以小型車及大型車等為主，將車輛資料輸入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地面線源擴散模式 CALINE 4，預測各敏感受體空氣污染物濃度，因本計畫路段係屬高架橋樑型式，沿線各污染物著陸位置並非以最靠近高架橋為最大濃度，模擬自路邊 1 公尺處至距路邊 100 公尺處進行模擬，並以該距離內最大之濃度作為其增量，各路段依模擬結果影響增量如下表，按上述本計畫路段營運期間，在交通尖峰時間之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顯示其濃度增量值均不大，且合成值亦均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表 G.1.2-5 本次變更營運期間空氣品質模擬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996 1492 1243"> <thead> <tr> <th rowspan="2">受體 (表 1)</th> <th rowspan="2">比較</th> <th colspan="2">懸浮微粒(TSP) 24小時濃度(μg/m³)</th> <th colspan="2">懸浮微粒(PM₁₀) 24小時濃度(μg/m³)</th> <th colspan="2">懸浮微粒(PM_{2.5}) 24小時濃度(μg/m³)</th> <th colspan="2">二氧化氮(NO₂)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ppm)</th> <th colspan="2">二氧化硫(SO₂)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ppm)</th> <th colspan="2">一氧化碳(CO)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ppm)</th> </tr> <tr> <th>增量</th> <th>合成</th> <th>增量</th> <th>合成</th> <th>增量</th> <th>合成</th> <th>增量</th> <th>合成</th> <th>增量</th> <th>合成</th> <th>增量</th> <th>合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台 19 線</td> <td>現況</td> <td>1.23</td> <td>0.35</td> <td>0.77</td> <td>0.84</td> <td>0.48</td> <td>25.98</td> <td>0.000003</td> <td>0.003003</td> <td>0.002170</td> <td>0.019009</td> <td>0.6</td> <td>0.01</td> </tr> <tr> <td>本計畫</td> <td>1.43</td> <td>0.35</td> <td>0.85</td> <td>0.83</td> <td>0.48</td> <td>25.98</td> <td>0.000002</td> <td>0.003002</td> <td>0.002168</td> <td>0.019008</td> <td>0.6</td> <td>0.002</td> </tr> <tr> <td>變更</td> <td>0.20</td> <td>0.00</td> <td>0.08</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0000</td> <td>0.000000</td> <td>0.000000</td> <td>0.000000</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 rowspan="3">北安路</td> <td>現況</td> <td>2.65</td> <td>0.36</td> <td>1.67</td> <td>0.83</td> <td>1.47</td> <td>26.77</td> <td>0.000006</td> <td>0.003006</td> <td>0.005581</td> <td>0.02213</td> <td>0.6</td> <td>0.02</td> </tr> <tr> <td>本計畫</td> <td>2.5</td> <td>0.36</td> <td>1.58</td> <td>0.82</td> <td>1.39</td> <td>25.49</td> <td>0.000004</td> <td>0.003004</td> <td>0.005583</td> <td>0.019003</td> <td>0.6</td> <td>0.004</td> </tr> <tr> <td>變更</td> <td>-0.15</td> <td>0.00</td> <td>-0.09</td> <td>0.00</td> <td>-0.08</td> <td>11.28</td> <td>-0.000002</td> <td>-0.000002</td> <td>-0.000002</td> <td>-0.000000</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 rowspan="3">府安路</td> <td>現況</td> <td>1.49</td> <td>0.35</td> <td>0.91</td> <td>0.84</td> <td>0.48</td> <td>25.98</td> <td>0.000002</td> <td>0.003002</td> <td>0.00173</td> <td>0.01803</td> <td>0.6</td> <td>0.002</td> </tr> <tr> <td>本計畫</td> <td>1.43</td> <td>0.35</td> <td>0.85</td> <td>0.83</td> <td>0.48</td> <td>25.98</td> <td>0.000002</td> <td>0.003002</td> <td>0.00173</td> <td>0.01803</td> <td>0.6</td> <td>0.002</td> </tr> <tr> <td>變更</td> <td>-0.06</td> <td>0.00</td> <td>-0.06</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0000</td> <td>0.000000</td> <td>0.000000</td> <td>0.000000</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 colspan="2">空氣品質標準 (表 4)</td> <td colspan="2">100(μg/m³)</td> <td colspan="2">35(μg/m³)</td> <td colspan="2">0.075ppm</td> <td colspan="2">0.10ppm</td> <td colspan="2">35ppm</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p>註：1.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請見表 1-1。 2. 本計畫係屬高架橋樑型式。 3. 懸浮微粒-數字標點後加懸浮微粒為 24 小時平均濃度，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一氧化碳均為最大小時平均濃度，各列單位量皆不同。 4. 空氣品質標準：環境部，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環署環字第 10918100200 號公告修正。</p>	受體 (表 1)	比較	懸浮微粒(TSP) 24小時濃度(μg/m³)		懸浮微粒(PM ₁₀) 24小時濃度(μg/m³)		懸浮微粒(PM _{2.5}) 24小時濃度(μg/m³)		二氧化氮(NO ₂)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ppm)		二氧化硫(SO ₂)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ppm)		一氧化碳(CO)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ppm)		增量	合成	增量	合成	增量	合成	增量	合成	增量	合成	增量	合成	台 19 線	現況	1.23	0.35	0.77	0.84	0.48	25.98	0.000003	0.003003	0.002170	0.019009	0.6	0.01	本計畫	1.43	0.35	0.85	0.83	0.48	25.98	0.000002	0.003002	0.002168	0.019008	0.6	0.002	變更	0.20	0.00	0.08	0.00	0.00	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	0.00	北安路	現況	2.65	0.36	1.67	0.83	1.47	26.77	0.000006	0.003006	0.005581	0.02213	0.6	0.02	本計畫	2.5	0.36	1.58	0.82	1.39	25.49	0.000004	0.003004	0.005583	0.019003	0.6	0.004	變更	-0.15	0.00	-0.09	0.00	-0.08	11.28	-0.000002	-0.000002	-0.000002	-0.000000	-0.00	-0.00	府安路	現況	1.49	0.35	0.91	0.84	0.48	25.98	0.000002	0.003002	0.00173	0.01803	0.6	0.002	本計畫	1.43	0.35	0.85	0.83	0.48	25.98	0.000002	0.003002	0.00173	0.01803	0.6	0.002	變更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	0.00	空氣品質標準 (表 4)		100(μg/m³)		35(μg/m³)		0.075ppm		0.10ppm		35ppm				<p>5. 經評估分析，本工程完工後於計畫目標年(民國 140 年)交通預測，主線高架段配置雙向 4 車道下，台 19 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達 A 級；平面側車道配置雙向 4 車道下，台 19 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p>
受體 (表 1)	比較	懸浮微粒(TSP) 24小時濃度(μg/m³)				懸浮微粒(PM ₁₀) 24小時濃度(μg/m³)		懸浮微粒(PM _{2.5}) 24小時濃度(μg/m³)		二氧化氮(NO ₂)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ppm)		二氧化硫(SO ₂)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ppm)		一氧化碳(CO) 最大小時平均濃度(ppm)																																																																																																																																																						
		增量	合成	增量	合成	增量	合成	增量	合成	增量	合成	增量	合成																																																																																																																																																							
台 19 線	現況	1.23	0.35	0.77	0.84	0.48	25.98	0.000003	0.003003	0.002170	0.019009	0.6	0.01																																																																																																																																																							
	本計畫	1.43	0.35	0.85	0.83	0.48	25.98	0.000002	0.003002	0.002168	0.019008	0.6	0.002																																																																																																																																																							
	變更	0.20	0.00	0.08	0.00	0.00	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	0.00																																																																																																																																																							
北安路	現況	2.65	0.36	1.67	0.83	1.47	26.77	0.000006	0.003006	0.005581	0.02213	0.6	0.02																																																																																																																																																							
	本計畫	2.5	0.36	1.58	0.82	1.39	25.49	0.000004	0.003004	0.005583	0.019003	0.6	0.004																																																																																																																																																							
	變更	-0.15	0.00	-0.09	0.00	-0.08	11.28	-0.000002	-0.000002	-0.000002	-0.000000	-0.00	-0.00																																																																																																																																																							
府安路	現況	1.49	0.35	0.91	0.84	0.48	25.98	0.000002	0.003002	0.00173	0.01803	0.6	0.002																																																																																																																																																							
	本計畫	1.43	0.35	0.85	0.83	0.48	25.98	0.000002	0.003002	0.00173	0.01803	0.6	0.002																																																																																																																																																							
	變更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	0.00																																																																																																																																																							
空氣品質標準 (表 4)		100(μg/m³)		35(μg/m³)		0.075ppm		0.10ppm		35ppm																																																																																																																																																										
逾 2	陳情人：邱 ○ ○	臺南市北外環道路第二期及第四期規劃不合理反對。	併逾 1 案研析意見。	併逾 1 案初核意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需地單位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君 陳情地點： 北外環道路第二期與第四期路段	建議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共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期/第四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方案</th> <th>計畫名稱</th> <th>優點</th> <th>缺點</th> <th>改善計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華路高架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td> <td>無</td> <td> 1. 第二期工程，需沿北外環橋墩與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遷移，將全線縮減，損及沿路民房權益，更會造成交通阻塞，影響行車安全。上述工程困難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橋墩專家表示，30米中橋墩因橋寬不足，打樁工程難免及影響民生結構安全，且施工是危險的恐與橋墩會將全橋向動以避障。 3. 北外環墩距河床線約3.75M，沿線設置中華北路，需沿路及中華路二處遷移，並須遷移現有漢溪家莊與中華路路徑，是於路邊木柱文護並無大行路帶來車流及交通阻礙等問題。 4. 交通改善亦併存，鐵路施工後，交通阻礙水庫即北岸下降至10噸，實不宜於此進行第二期工程。 5. 原設計需施工而遷移收土地興建發聲機，耗費工程，更擾民。 6. 影響景觀，日日夜夜。 7. 影響停車。 </td> <td> 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td> </tr> <tr> <td>2</td> <td>漢溪家北岸堤岸共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td> <td> 1. 於鹽水溪北岸堤岸於橋墩上層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貫道。 2. 有利行車與安全，更省卻興建橋墩與徵收土地之花費。 3. 於橋墩前能建55米安明路護道工程，可令橋科與科工區相互保護。 4. 有利於科技區與對外交通聯絡人員進出。 5. 高墩橋墩對現有岸路堤岸15-20M的上下不通過行安路15-15M附近居民或民宅不會影響。 </td> <td>重新辦理環境評估審查</td> <td>建議更換方案2</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區位示意圖)</p>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p>方案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假設高架橋設置於中華路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路上高架橋20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中華路30米</p>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p>方案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假設高架橋設置於堤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堤岸15-20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5米</p> </div>	方案	計畫名稱	優點	缺點	改善計劃	1	中華路高架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無	1. 第二期工程，需沿北外環橋墩與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遷移，將全線縮減，損及沿路民房權益，更會造成交通阻塞，影響行車安全。上述工程困難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橋墩專家表示，30米中橋墩因橋寬不足，打樁工程難免及影響民生結構安全，且施工是危險的恐與橋墩會將全橋向動以避障。 3. 北外環墩距河床線約3.75M，沿線設置中華北路，需沿路及中華路二處遷移，並須遷移現有漢溪家莊與中華路路徑，是於路邊木柱文護並無大行路帶來車流及交通阻礙等問題。 4. 交通改善亦併存，鐵路施工後，交通阻礙水庫即北岸下降至10噸，實不宜於此進行第二期工程。 5. 原設計需施工而遷移收土地興建發聲機，耗費工程，更擾民。 6. 影響景觀，日日夜夜。 7. 影響停車。 	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2	漢溪家北岸堤岸共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1. 於鹽水溪北岸堤岸於橋墩上層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貫道。 2. 有利行車與安全，更省卻興建橋墩與徵收土地之花費。 3. 於橋墩前能建55米安明路護道工程，可令橋科與科工區相互保護。 4. 有利於科技區與對外交通聯絡人員進出。 5. 高墩橋墩對現有岸路堤岸15-20M的上下不通過行安路15-15M附近居民或民宅不會影響。	重新辦理環境評估審查	建議更換方案2		見。
方案	計畫名稱	優點	缺點	改善計劃															
1	中華路高架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無	1. 第二期工程，需沿北外環橋墩與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遷移，將全線縮減，損及沿路民房權益，更會造成交通阻塞，影響行車安全。上述工程困難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橋墩專家表示，30米中橋墩因橋寬不足，打樁工程難免及影響民生結構安全，且施工是危險的恐與橋墩會將全橋向動以避障。 3. 北外環墩距河床線約3.75M，沿線設置中華北路，需沿路及中華路二處遷移，並須遷移現有漢溪家莊與中華路路徑，是於路邊木柱文護並無大行路帶來車流及交通阻礙等問題。 4. 交通改善亦併存，鐵路施工後，交通阻礙水庫即北岸下降至10噸，實不宜於此進行第二期工程。 5. 原設計需施工而遷移收土地興建發聲機，耗費工程，更擾民。 6. 影響景觀，日日夜夜。 7. 影響停車。 	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2	漢溪家北岸堤岸共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1. 於鹽水溪北岸堤岸於橋墩上層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貫道。 2. 有利行車與安全，更省卻興建橋墩與徵收土地之花費。 3. 於橋墩前能建55米安明路護道工程，可令橋科與科工區相互保護。 4. 有利於科技區與對外交通聯絡人員進出。 5. 高墩橋墩對現有岸路堤岸15-20M的上下不通過行安路15-15M附近居民或民宅不會影響。	重新辦理環境評估審查	建議更換方案2															

附件5：民國112年6月1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5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1、4 及 8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姍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3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之已審定未核定逕164、逕86、逕63、逕9及逕逾10申請延長開發期程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區段徵收調整安置街廓)案」。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科技特定區Y-1與Y-2計畫道路)(配合竹科X計畫周邊產業區整體規劃構想)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
-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 第 11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1月30日第118次會議、111年12月29日第11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12年3月2日府都規字第112019738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請補充甲種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是否編列開發經費。

二、請釐清工業區現行計畫名稱，並配合修正變更內容，另計畫書、圖相關內容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次變更係為滿足高架道路與建築物之側向淨空4.5公尺標準1節，請於計畫書內載明相關規範之依據。

四、因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